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

建立强有力的交通推进机制

市长 杨鲁豫

近年来，市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工作部署，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建立起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各项工作取得突出进展：二环西路高架、济乐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燕山立交至柳埠连接线、二环西路高架桥南延等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启动；道路运输生产规范有序、稳步增长，城市公交、出租客运、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一）进一步突出规划引领作用。要以编制“十二五”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为契机，做好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公交线网、区域交通路网、客运枢纽场站等专项交通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道路运输各专项规划的相互衔接，实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二）进一步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要加快二环西路高架和济南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的建设进度，为确保十艺节顺利举办打下坚实的基础。要加快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工程、国道220线长清陈庄至平阴界、国道104线黄河大桥至德州界、省道248线机场路至经十东路改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如期竣工。要继续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扶贫项目，不断提升农村路网的建管养水平，推动我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和向上争取力度。要主动沟通，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千方百计做好济南绕城高速燕山立交至柳埠连接线、二环西路高架桥南延、二环南路改造及东延等重点项目的争取，力争早立项、早开工。（四）进一步发挥在治理交通拥堵工作中的作用。要擦亮“济南公交”品牌，全力申建“公交都市”，不断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加快大容量公交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和公交线网密度，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构建人民满意的公交体系，切实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五）进一步发挥在服务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中的作用。以济南为中心，在省会城市圈的范围之内，加强与兄弟城市的沟通，研究在路网欠发达，交通需求大的区域开辟新通道，增加路网的密度；根据交通需求，逐步改建国省干线公路中的二级公路，提高公路等级，提升干线公路整体服务水平；重点改造制约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性节点工程。要加快实施小清河复航工程，认真研究济南绕城高速拓宽、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济南黄河大桥拓宽改造等重点工程，推动经济圈内实现城际公交互通直达。

——摘自在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8期
(总第136期)
9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
-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

- 16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稳定的通告
- 27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争创国家级生态县 建设生态秀美家园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笃春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市长出席台湾爱之味济阳项目奠基
- 封三：全市小城镇建设管理先进单位
- 封底：月牙飞瀑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国务院《纲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重大意义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实力，既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象征，也是国家和地区文明程度的体现。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国务院颁布实施《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后，我省深入开展质量兴市（县、区）、质量兴企、质量兴业活动，全面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工作，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全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与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但我省质量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大，但质量竞争力不够强，质量发展状况不平衡，质量基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数量，忽视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现象在有些地区仍然存在；质

量安全特别是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假冒伪劣现象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制约质量创新和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

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是我省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标准、人才、技术、市场、资源等竞争日趋激烈，对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质量效益都提出了迫切要求。同时，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需要坚实的质量基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需要可靠的质量保障。贯彻国务院《纲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是我省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保安全、促发展、扩内需、强出口、稳增长，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

设质量强省为主线，以提升质量竞争力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为目标，以服务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和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为着力点，以解决质量安全特别是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为突破口，突出抓好质量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质量基础建设、质量信用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竞争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质量发展的立足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 企业主体、诚信守法。增强企业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强化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加快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

3. 创新驱动、以质取胜。加快技术进步，推动管理创新，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实力强、效益好、影响大的知名品牌，增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4.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强省建设，推动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深化，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打造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产品标准、工程建设标准、服务标准体系，主导产业和核心企业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1. 产品质量目标。到 2020 年，产品质量保障

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4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制造业主要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检查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

到 2015 年，产品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3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稳定良好。省重点食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大力推行 GB/T22000 或 HACCP 认证。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3）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以先进技术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改造提升，加快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培育一批优势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牌产品，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检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损失率逐步下降，质量竞争力逐步提高，重大装备部分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和重要消费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4）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主导或参与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要产品技术质量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2. 工程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稳定在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 2015 年，工程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

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市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竣工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坚决遏制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 10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2）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市政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住宅性能改善明显，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3. 服务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到 2015 年，服务业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服务外包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建成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山东服务名牌。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2）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社区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山东服务名牌。基本形成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模式，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三、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全面提高质量保障能力

（一）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履责、承诺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分管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倡导大中型企业率先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赋予其应有的权力和职责。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企业要履行质量担保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切实降低质量风险和质量损失。

（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大力推广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等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计量检测把关、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在中大型企业中推行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聘任上岗制度。引导中小型企业学习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完善质量管理措施，加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切实改变“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引导企业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突出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等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和新产品开发，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

(五)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采用 ISO26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机制, 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和自然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大企业及省(市) 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要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四、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一) 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大政府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投入, 合理配置资源, 强化质量工作基础建设, 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逐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园区以及产业集群中的乡镇建立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市、县(市、区) 工作, 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省质量强市、县(市、区) 示范区”活动, 树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区域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市、县(市、区)。

(二) 强化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加强质量监管, 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资源浪费以及危害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行业和产品, 科学设置市场准入条件, 严格许可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重要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整顿, 对不能保持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依法强制其退出市场。重点服务行业实施服务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对造成重大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服务主体, 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实施损害赔偿。

(三) 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完善省(市) 长质量奖等质量奖励制度, 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树立先进典型, 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通过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开展品牌创建等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

(四) 创建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 开展知名品牌培育创建工作。按照国家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和品牌价值评价制度要求, 建立我省品牌价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积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 建设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支持企业依托技术标准开拓海外市场, 实施品牌经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 积极办理商标国际注册, 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继续组织好驰名商标的申请认定和保护,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争创和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注册、规范使用和管理保护, 进一步做好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等培育工作, 树立“鲁商、鲁企、鲁货”和“好客山东”的品牌形象。

(五) 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实施符合市场经济规则, 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建立健全产品侵权责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 确保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公司以及评估机构加强合作, 降低质量安全风险, 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 建立完善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省、市质量状况分析工作, 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 比较研究国内外质量发展趋势, 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评价体系, 推动将质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也要结合实际情况, 建立和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规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一)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 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立法步伐, 抓紧制定完善质量监督、质量奖励、质量信用及消费品安全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严格依法行政, 加大执法力度, 规范执法行为, 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落实执法责任, 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加强质量法制宣

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实施我省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将涉及质量安全的產品纳入我省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生产、流通、进出口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联系点制度。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收集与反馈平台。

（三）强化食品、药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把好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关口，实现全过程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高风险食品、药品的监督抽查力度，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力度，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检测保障体系。加大执法力度，防止违禁投入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质量安全可追溯、监控评估预警、质量安全诚信等多元化市场保障体系。

（四）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立重点产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实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搭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网络，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舆情监控系统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害生物防御体系、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和国境卫生检疫风险监控体系，保障进出口农产品、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

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水平和防范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五）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以质量信用记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征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建设，实现银行、商务、税务、工商、质检、工业、农业、保险、统计等多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鼓励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培育质量信用服务市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六）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牢质量发展根基

（一）推进质量创新能力建设。将质量创新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作用，突出科技与产业融合，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海洋开发等创新发展，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挥优势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素集聚的优势，健全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突出培养吸引科技创新人才，为质量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围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创新保障体系，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加快现代农业、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种养殖、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农业标准体系。抓好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房地产业、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定，完善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大力开展联盟标准的制订和推广工作，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围绕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和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计量新需求，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和测量溯源体系。大力推进法制计量，培育和规范全省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工作，提高计量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提升商业、服务业计量管理水平。围绕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工业计量，强化能源计量监督，积极拓展工程计量，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科研和经营管理的计量基础工作。综合运用计量许可和监督等措施，提升全省计量器具制造行业的质量水平。

（四）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建立法律规范、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监管体系。围绕全省重点和高新技术产业或区域，进一步加大认证推广力度，鼓励更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积极推进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节能认证示范区建设，推动制造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展产品质量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节能认证鼓励政策，加强对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节能量等认证工作的研究和跟进。加大对认证机构、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认证有效性，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提升。

（五）加快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围绕我省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发展需求，加强技术机构统一规划，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

置，实现合理布局。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共检测平台的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建立与全省产业总体布局相一致、与重点发展新兴产业相吻合、与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提升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和海洋开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食品和重点工业产品领域的质量评估、风险监测、科研攻关、标准制定能力建设。推动组建检验检测技术联盟，实现区域性检验检测资源共享。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支持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推进资源整合，实行差异化发展。加强对技术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

七、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提高质量总体水平

（一）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加强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普及质量知识，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创造条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技术机构、大型企业建立我省质量发展战略的高级智库，作为集质量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为一体的跨学科研究平台，开展关系质量强省建设长期性、战略性的项目研究。建立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加强对技术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进一步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和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工作，加强经国家考试认定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质量工程师）队伍建设，在关键质量岗位实行质量工程师聘任制度。培养一批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通过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提升全民质量素养。

（二）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围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保障质量安全，对汽车、机床、船舶、轨道交通、发电设备、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等重点产品和化工、电力、港口、机场、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及设备和涉及质量安全的重点特种设备，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加大质量提升和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的投入，对质量可靠性项目进行资助，集中力量攻克制约可靠性水平提高的重大共性关键质量问题。

题。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整合资源，深化产学研结合，加大重大装备可靠性设计、实验、验证技术研究，健全技术标准，改造技术装备，推进精益制造，完善检验检测，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全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可靠性水平，促进我省产品质量、工程装备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

（三）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服务业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银行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讯、人力资源服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根据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实行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鼓励建立和规范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机构，加强服务质量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四）实施质量对比提升“百千万”工程。针对我省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一批重点对比提升的项目，比照国际、国内先进企业水平，分行业分层次广泛开展重点企业和产品的过程质量和管理绩效对比。以山东名牌企业为重点，设立质量对比标杆企业。以省（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为重点，设立山东省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作为质量对比提升的培训交流基地、人才育成基地、管理示范基地和催化辐射基地。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企业和质量对比标杆企业，要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提升中小企业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制定质量对比提升工作制度，建立科学评价方法，完善质量对比分析数据库，明确发展目标，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促进全省企业提高质量水平。到 2015 年，设立 100 家山东省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1000 家质量标杆企业，10000 家企业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

（五）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模式，在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机械、印染、食品、造纸、制革等行业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快制（修）

订与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有关的标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认真落实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与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制度，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建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成一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资源消耗大幅降低。

（六）实施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推进区域带动战略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以培育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为引导，提升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质量发展水平。结合产业集群的产品、行业特点，加大人才、技术、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和质量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制定一批高水平的联盟标准，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活动，在有条件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区域形象，提升质量竞争力和县域经济竞争力。

八、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一）加强齐鲁质量文化建设。把齐鲁质量文化建设作为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核心的齐鲁质量文化。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宣传普及质量基础知识、质量工作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质量文化建设先进典型。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努力将齐鲁质量文化的精神内涵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树立我省企业、产品、品牌的良好形象。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和安全消费常识，倡导科学性、品质优先、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提升全民质量素养，营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市场需求的积极要素，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产品、

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平等竞争、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三）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12365、12315 等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拓展群众参与质量监督的渠道。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

（四）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快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等质量服务中介组织市场化进程，促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中介机构为质量发展提供各类市场要素和优质服务。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和指导，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服务行为。

（五）推进质量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网络资源，加快质量信息化建设。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物品编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建立全省质量信息的监测、共享、发布体系，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质量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或组织国际质量活动，交流质量管理和技术成果。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鼓励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开展国际质量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

九、抓好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国务院《纲要》、省年度行动计划和本意见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

实际，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建设质量强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促进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将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推动质量强省、市、县（市、区）建设及政府质量奖励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质量工作的投入，确保质量发展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在政府采购等领域，对质量优良的品牌和产品，实行政府优先采购等支持政策，抵制行业恶性竞争。

（三）强化检查考核。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对国务院《纲要》、省年度行动计划和本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考核国务院《纲要》和本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点人群，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安全中的实际问题，认真落实国务院《纲要》、省年度行动计划和本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质量基础，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5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政府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公安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制办《关于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法制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深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进一步提高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现就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由政府批准建立，具有社会公益性质，以政府财政保障承担防火、灭火和应

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化、职业化消防队伍，是我省消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弥补现役消防警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建设和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消防法》赋予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也是构建山东特色消防力量体系的创新之举。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制定相关政策，共同支持和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

织实施。

二、明确任务，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以下情形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市、县（市、区）；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各市、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标准等应当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城市消防站人员总数达不到30人的，应通过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予以补齐。乡（镇、街道）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三、规范管理，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一）规范招收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要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和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身体条件以及相应的文化程度。招用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当地消防队站建设情况提出年度用人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公开招录，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初期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管理骨干和专业技能突出的业务骨干，根据身体状况和考核情况，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规范执勤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消防文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推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需要定级、晋级、任职、续聘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三）明确领导管理。各级政府可依托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设立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机构，由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机构履行法人职责，具体承担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合同订立、保险办理、档案管理工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同级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奖惩。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创建”考评范围和地方考评体系，对考核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彰；对未按期完成任务、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各级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职责和相关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制定奖惩措施，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保障，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持续发展

（一）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及人员经费保障标准。

（二）落实工资保险。充分考虑消防作为高危职业的特性，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原则上达到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参照现役消防队员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落实相关待遇。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相关福利待遇和保障措施，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住房保障方面按当地政府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在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同等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业务培训、灭火战斗或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畅通出口。鼓励和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对于具有消防职业资格由政府专职消防员，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队伍建设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进一步 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称国发38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下称国办发37号文件）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号，以下简称鲁政发1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措施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清理整顿范围

按照国发38号文件、国办发37号文件和鲁政发11号文件要求，遵循规范有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进一步界定清理整顿范围，突出重点，增强清理整顿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以下简称各类交易场所），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各类交易场所在山东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

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其中，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要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其他标准化合约，包括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范围。

二、准确适用清理整顿政策界限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

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三、严格各类交易场所的整顿规范要求

整改规范要求主要包括：1. 交易规则违反国发38号文件规定的，必须立即按规定要求修改，没有修改的，不得继续交易；已暂停交易的，不得恢复交易，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修改交易规则，经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部门同意后，报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批准。2. 交易产品违反国发38号文件规定的，要取消违规交易产品并制定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善后问题，处置方案经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部门同意后，报省领导小组批准。3. 交易产品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要予以清理。4. 开展中远期交易的大宗商品市场，要主动转型为现货市场，停止中远期交易，建立现货超市、网上商城，推出专场拍卖，提供信息、鉴证、结算等服务，实现现货交易电子化。5. 金融机构不得为未通过整改验收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自查自清，并做好善后工作。

四、认真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省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各市、省有关部门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各市、各行业各

类交易场所整改规范情况、整改规范效果、交易场所的分类处置情况以及持续监管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检查验收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办法，检查验收工作要在2012年10月15日前完成，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政府。省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前，市政府、省有关部门应对本地区、本行业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检查验收。

(一) 核查重点。重点核查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方案及落实情况；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发38号文件、国办发37号文件和鲁政发11号文件的规定，交易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要求；持续监管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等。

(二) 分类处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要实行分类处置，该规范的要切实规范，该整改的要认真整改，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各类交易场所，要在检查验收通过后，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省政府未批准保留的交易场所，一律交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稳妥有序”的原则负责处置。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场所或转型为现货市场，或予以关停并转；转型为现货市场的，必须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领导小组同意，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彻底完成，所有标准化合约必须及时停止交易，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为。对于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继续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未实质性开展业务的各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予以关闭，不再保留。本地区交易场所数量多、规模小的，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政府规划指导下进行合并、重组。予以关闭或取缔的交易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办理年检。

(三) 迎接检查验收。各市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后，对清理整顿工作过程、政策措施、验收结果、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9月15日前书面报告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迎接省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

五、严格执行交易场所审批政策

(一) 把握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原则和基本条件

按照国发38号文件和国办发3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各类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省领导小组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

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提出交易场所设立意见并上报省政府批准，确保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与监管能力相协调、与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交易场所的设立应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符合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需要，原则上应由地方政府或具备相关行业背景并在该行业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实体企业牵头组建。

（二）严格规范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审批程序

1. 凡新设交易场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政府审批。带“交易所”字样的，在省政府批准前，还应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各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设立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

2. 清理整顿前已设立运营的交易场所，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未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完成清理整顿并通过验收后，拟继续保留“交易所”字样的，应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是不带“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国办发 37 号文件规定的，应报省政府批准确认；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国办发 37 号文件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报省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并经省政府批准后方可继续运营。

三是历史形成的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所，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国办发 37 号文件规定的，原则上应限期办理工商变更的登记。确需保留“交易所”字样的，须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将交易所基本情况上报省领导小组确认后，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将交易所名单及基本情况报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四是清理整顿前已设立运营的交易场所经营性分支机构，完成清理整顿并验收通过后，拟继续保留的，应参照上述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未通过省政府验收的交易场所或分支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年检，并按照工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认真贯彻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圆满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审批、谁为主”、“谁主管、谁为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各市政府要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善始善终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省领导小组要做好组织

领导、政策支持、协调督促、检查验收、信息沟通等工作，省金融办作为省领导小组的牵头部门，要搞好总体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主动做好有关工作。省领导小组与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齐心协力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政府和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

（二）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和职能，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作为今后一项常态化工作，各类交易场所的统筹规划、牵头指导协调由省金融办负责，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由省金融办负责，交易场所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须经省国资委认定，交易场所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要根据省政府、省领导小组、省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授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做好业务指导与管理。各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办法，建立健全有效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完善各类交易场所市场准入、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和转型监管由各有关市政府负责，省商务厅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要根据交易场所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政府统一监管下的资金第三方存管平台，切实维护交易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三）防范化解风险，稳妥推进处置和善后工作。各市政府是组织实施清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的责任主体，省有关方面要积极搞好配合。清理整顿工作中，各市政府要制定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做好信访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予以关停或合并处理的交易场所，各市政府要预先制定切实可行的关停方案和维稳预案，切实防范和处置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关停方案和维稳预案及时报省领导小组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交易场所 意见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00 年 6 月 1 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2 年 7 月 13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2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控制和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城市园林、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绿化工作，提高森林覆盖率、城乡绿化覆盖率，采取措施做好防尘防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

励、支持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燃气、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性消费能源中的比重。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大气环境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权对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大气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关闭停产。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本市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制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并监督实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第十四条 本市依法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许可制度。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类型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及去向，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改变前款规定的申报、登记内容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变更申报、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其中，设置应急排放口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闲置或者因检修暂停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暂时停止使用的，应当停止生产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在故障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书面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实需要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二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

第三章 大气污染专项防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在本辖区内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划定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燃煤电厂（含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或其他燃煤单位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或者低氮燃烧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五条 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炭素生产、煤制气和煤焦化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或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低氮燃烧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降低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建设火电、钢铁、炼油、炼焦、炼硫、炼汞、炼铅锌、制革、染料、造纸、漂染、电镀、农药以及生产石棉制品、防水卷材、塑料加工等土（小）生产企业。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二十八条 禁止建设燃用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锅炉。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区域，优先利用工业余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热源。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已经建成的，由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停止使用，可以参加集中供热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范围内，不得新建容量小于 20 吨/时的燃煤供热锅炉。

第三十条 本市中心城区内，不得新建燃煤茶水炉、炊事灶和容量小于 10 吨/时的燃煤锅炉。已建成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限期淘汰。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新建、更新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的，其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排放的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一级。

本市中心城区内，单位和个人使用锅炉、窑炉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一类区对应的排放标准，其他区域不得超过二类区对应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事业，提倡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使用非机动车或者步行。

鼓励具有黄色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提前报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厂、粉磨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已建成但达不到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者拆除。

第三十五条 本市中心城区内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不得新建石灰窑、石子厂、砖瓦厂。已建成的，由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停。

第三十六条 除依法批准的集中处置场所外，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七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居住地区及其周围，不得从事生产橡胶制品、制骨胶、制骨粉或者从事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城市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从事产生油烟、恶臭或者其他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 （二）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 （四）与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目标水平间距小于九米的场所。

本条例实施前，在前款规定的场所内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环境保护、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消防等管理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露天烧烤产生油烟、废气等污染大气环境的治理。

第三十九条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挥发油气的设施、场所，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编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网，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环境容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名录确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信息共享，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实施监

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节约能源等工作中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交通、城市园林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建设、房屋征收等活动中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负责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破损山体治理等工作中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道路保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封闭部分道路，疏散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

单位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防止污染扩大，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拒报、瞒报或者谎报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准确传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燃用重油、渣油、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锅炉或者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五）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者中心城区内新建燃煤茶水炉、炊事灶和小于10吨/时燃煤锅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排放含有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炭素生产、煤气和煤焦化的企业，未配备脱硫、脱硝或者低氮燃烧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降低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的，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居住区及其周围，从事生产橡胶制品、制骨胶、制骨粉或者从事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拆除、闲置、暂停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挥发油气的设施、场所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依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整顿；

（十二）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及时启动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条例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下转第23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推进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济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重点项目管理，有效发挥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后劲，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具体包括：

- （一）列入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
- （二）列入全市发展实体经济重点建设和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建设的项目；
- （三）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的项目；

（四）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条 重点项目分为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有关审批程序等前期工作，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预计可以按计划开工的重点项目。

第二章 标准与申报

第四条 确定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实体经济重点建设和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建设等项目，应当依照以下标准：

- （一）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应当在1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以及产业关联

度大、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项目，投资规模应当在 5000 万元以上，且项目投资强度较大、产出强度较高。原则上投资强度应当在 4500 万元/公顷以上，产出强度工业增加值应当在 900 万元/公顷以上（或土地税收应当在 225 万元/公顷以上）；

（二）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项目，投资规模应当在 1 亿元以上；

（三）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应当在 2 亿元以上；

（四）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和金融、信息、文化创意、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规模应当在 1 亿元以上；

（五）重点外资项目，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项目，可适当降低投资规模标准。

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项目，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专题申报，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五条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应当按照重点项目的标准要求，对拟列入的重点项目进行初选，并于每年 10 月中旬向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计划工作组，下同）提出列入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的书面申请。

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审核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综合论证，提出全市年度重点项目初选计划（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后，报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下达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项目推进情况，如需终止（暂停）或新增项目，应当按照上述程序调整。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重点项目汇总、筛选、调度分析和协调推进工作，依据本办法制定重点项目组织推进和综合管理措施，定期对相关手续报批、资金到位、形象进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推进与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作为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定期调度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督促推进措施，并向市发改委报送相

关信息。

第九条 重点项目信息收集实行联络员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明确信息管理工作责任人及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重点项目信息收集报送和反馈工作。

重点项目信息实行月报送、季度分析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联络员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表和动态分析材料报送市发改委。

第十条 重点项目实行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由市发改委将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分解落实到各目标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从重点项目中选择认定的重大项目，其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制度。

第十二条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每年 10 月下旬，市发改委应当与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对接，做好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安排和申报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第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市交通运输、市政公用、供电、邮电、供水、供气及提供重点项目配套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重点项目，相关部门应当帮助项目单位优先争取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支持；对市政府确定给予资金扶持的重点项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安排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将重点项目列入银企对接项目库，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争取信贷资金。

第十五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杜绝各类不符合规定的检查等活动。对违法违规干扰重点项目建设、影响建设进度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办法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4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5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为切实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办法》针对近年来我省流动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参与社会活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愿望日益增强的新情况、新问题，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服务管理体制，实行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并对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平台。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对于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具体措施，扎扎实实贯彻实施好《办法》，不断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纳入我市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范围和居住证有效期限

（一）流动人口范围。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3日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

1. 具有本市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户籍，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2. 具有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户籍，离开户籍所在区，在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居住的人员。

（二）居住证有效期限。我市签发的居住证有效期限为3年。

三、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措施，有效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合法权益，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完善流动人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政策，推进流动人口参加企业社会保险，享受相应保障。要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地的食品安全监督，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要保障流动人口享受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

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常住户口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要创造条件，为流动人口在我市生活工作提供便利。流动人口可在我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出入港澳地区商务签注手续；符合我市落户政策的，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在我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乘坐公交车、办理游园年票时，与本市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待遇。

要着力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落实和完善对流浪儿童、智障人员和精神病人的保护性救助。要及时受理、认真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重点打击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流动人口劳动，侮辱、体罚、殴

打、非法搜查和拘禁、拐骗流动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要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强流动人口协管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要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和城乡治保会、单位保卫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要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和《居住证》制发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为《办法》施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公安 人口 办法 通知

(上接第 19 页)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本市中心城区是指，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归德镇界），

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的区域。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区域需要按照中心城区内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管理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依照《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济南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4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分工职责，强化部门配合，坚持齐抓共管，实行社会联动，动员各方面力量，认真完成《三

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持久地抓好治理交通拥堵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由市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交通 规划 计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四部门 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稳定的通告

近年来，各地一些不法分子以各种名义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给社会公众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产生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特发布通告如下：

1、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非法集资涉及面广，数额巨大，潜伏着巨大的风险和危机，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集资群众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影响到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参与集资者利益无法得到保证，少数先入者侥幸获得回报，众多后入者血本无归、生活陷入绝境，危及社会稳定。

2、了解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形式。非法集资的特征有：(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3) 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4)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目前非法集资形式主要有：(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5)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3) 以高额佣金或其他变相薪酬为诱

饵，诱骗群众进行非法集资。

3、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相关条文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相关规定，组织非法集资者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等相关罪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增强自我保护和理性投资意识。任何投资都存在风险，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特别是一些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很大的资金风险。广大市民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远离非法集资，从源头上根除非法集资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趋利避害，防范风险。

5、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247号令)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集资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其损失国家不能代偿。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后，责任人的剩余资产不够返还出资者的出资，只能就所剩余的资产在出资者之间按比例进行返还。

6、坚持依法合理反映问题。因清理清退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债权债务发生纠纷的，由纠纷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当事人反映问题，应当通过正常的信访途径寻求合理解决。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对以反映问题为名组织串联、煽动群众闹事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7、规范民间融资交易行为。民间融资交易必

须守住三条底线，一是民间融资交易中出借方资金严格属于合法自有财产，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套取银行信贷资金；二是民间融资利率或变相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三是民间融资中发生不能按期偿还借款问题，当事各方应协商或通过诉讼途径妥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等方式追债。在民间融资交易中，提倡和鼓励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资金往来主要从银行转账，减少现金交易和口头约定；提倡和鼓励民间融资实施公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手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降低违约风险。

8、严厉打击民间融资违规违法行为。对以欺骗手段或者以高利率为诱惑，吸收单位和他人资金从事放贷的行为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高利放贷和暴力讨债行为，严厉打击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的行为。强化对投资类机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企业的监管，防止其借用各种名义非法从

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套取银行信贷资金、高利放贷等行为。对民间融资活动中有关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建立咨询和举报渠道。加强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广大市民如有疑难问题需咨询，或发现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非法经营金融业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开办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行为，可通过政务热线（电话：12345）进行咨询或举报，由政务热线转政府相关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给予答复和办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济 南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二 〇 一 二 年 八 月

(上接第28页)

培训合格证》。

二、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治理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石英砂加工等四个领域职业病危害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四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石英砂加工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57号）、《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高毒物质危害治理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88号）、《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石棉矿山及石棉制品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1〕8号）和《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矿开采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1〕149号）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治理。同时，要督促企业必须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必须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必须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三、加强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在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个领域治理整顿的同时，切实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制定详细的执法检查计划，采取专家参与、交叉检查等方式，

对辖区内四类企业进行地毯式检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督促企业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各市要将本地选定的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全部纳入检查范围。省安监局将在10月中下旬组织各市对治理情况进行交叉检查。

四、认真做好治理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市在组织深化四项治理的同时，要加强信息统计分析，对四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以及深化治理期间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治理总结报告连同《深化四项治理期间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四项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及被关闭企业名单和取缔的非法企业名单报送省安监局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0531-81792275

电子信箱：sdszyjkc@163.com

附件：1. 深化四项治理期间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doc（略）

2. 四项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doc（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24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安监发〔2012〕7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 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 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有关单位：

8月25日，省安监局下发了《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鲁安监发〔2012〕106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安监局、有关单位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卫生“百千万”培训工程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1〕156号）以及《通知》等要求，对四个领域及我市确定的职业卫生整治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对于接触职业危害的在岗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用人单位有能力组织培训的，报市安监局备案后，可自行培训；对没有能力自行组织培训的，由省安监局认定的职业卫生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机构要以国家安监总局编制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培训教材》为重点，制定

培训计划，报市安监局备案后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市安监局或委托县（市）、区安监局进行考核发证。职业卫生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32学时培训时间及收费标准。

各县（市）、区安监局要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督促辖区相关企业认真开展，积极参与培训工作，确保10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二、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治理

各县（市）、区安监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治理。同时，要督促相关企业做到“四个必须”：必须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必须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必须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三、加强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安监局要切实加大职业卫生监

监督检查力度，仔细摸排辖区内相关企业情况，掌握行业企业动态变化，制定详细的执法检查计划，采取专家参与、交叉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四类企业进行地毯式检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督促企业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同时，各县（市）、区要将辖区内化工、医药、机械、冶金、建材、五金电镀等行业纳入检查范围。市安监局将在9月下旬组织各县（市）、区对治理情况进行交叉检查。

四、认真做好治理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市）、区安监局要重视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对四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12月5日前，将本辖区治理总结报告连同《深化四项治理期间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四项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以及被关闭企业名单和取缔的非法企业名单报送市安监局职业

健康处。

联系人：蔡可运、李娜 联系电话/传真：
0531-66608390

电子信箱：ajj1413@163.com

- 附件：1.《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鲁安监发〔2012〕106号）
- 2.深化四项治理期间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 3.四项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略）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

鲁安监发〔2012〕106号

各市安监局：

为深化石英砂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石棉矿山及制品、金矿开采等四个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四项治理），近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化石英砂加工等四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2〕11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抓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监局已完成了职业卫生师资培训工作，各市要充分利用已有师资力量，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卫生“百千万”培训工程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1〕156号）

等关于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要求，以《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培训教材》为重点，对四个领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工作原则上要在10月底前完成。

对于各市确定的本市职业卫生整治的行业，也要将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整治的重点。

对于接触职业危害在岗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有能力的，由用人单位自行培训，安监部门进行考核发证；用人单位无法组织培训的，由安监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发证。

各市及县（市、区）前期已经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未颁发《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虽已发证但不是全国统一证件的以及今后职业卫生培训后，统一换发为全国统一样式、省安监局定制的《职业卫生

（下转第26页）

争创国家级生态县 建设生态秀美家园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笃春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措施，抓重点，攻难点，扎实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10年12月通过了省级生态示范区的验收，2011年12月通过了省级生态县技术核查，2012年5月3日，通过了省级生态县验收，为创建国家级生态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生态富民工程，大力开展农村污染防治。一是高标准建设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建设符合我县乡镇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环保局先后到章丘、威海、昆山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乡镇实际情况，投资700多万元在10个乡镇政府驻地建设了不同模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即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目前10个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了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全县12个乡镇（街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加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建设。我县于2010年11月份率先在济南市开展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商河县出台了《商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意见》，对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建设作出明确的安排部署。截至目前，累计投资1000多万无，全县12个乡镇（街道）的环卫所、垃圾转运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统一配置了环卫监督管理车、垃圾转动车、人力保洁车、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箱，全县963个行政村（居）全部纳入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率先在全市建成了“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

理体系，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三是全力开展卫生改厕工作。我县制订了农村卫生改厕三年规划，自2010年起，每年安排建设2万座卫生厕所，在12个乡镇同步推进实施。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县财政每户补贴100元，乡镇财政按每户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每户免费发放一套卫生洁具。截止2011年底全县累计建成7.5万座水冲式卫生厕所，占总农户数的56.9%。四是实施生态富民工程，大力开展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通过强化宣传引导、完善沼气服务网络体系、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等措施切实推动全县沼气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已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1.7万个，打造沼气示范村50余个，建设各类大中小型沼气工程33处。全县沼气池每年可节煤2.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9万吨，节约薪柴3.4万吨，每年用沼液喷洒蔬菜、果树3.6万亩，减少农药使用量34吨，显著提高蔬菜、果品质量。五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环保、畜牧部门联合对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了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养殖场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整改措施。累计投资200余万元，督促、指导28家规模化养殖场新建或改造了污水沉淀池、防淋防渗的粪便贮存设施、沼气池等治污设施，切实改善了养殖场周边环境。

二、实施绿化工程，扎实开展生态乡镇村的创建工作。2010年10月份我县提出到2012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县的创建目标，按照创建指标，加大了

生态系列创建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生态乡镇创建。截止目前，我县 12 个乡镇（街道）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称号，正着手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创建。二是认真开展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标，县、乡、村多方筹集资金，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绿化等村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目前，龙桑寺刘集村、玉皇庙西甄村、贾庄刘染坊村获得省级生态村称号，268 个村庄获得市级文明生态村称号，占全县行政村的 27.8%。

三、倡导清洁能源，严厉打击“十五（土）小”企业。认真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坚决取缔各类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绝不姑息迁就。在取缔工作中，由环保部门统一调度，各部门各司其职。经贸、发改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坚决整顿和关闭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工商部门加强管理，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司法部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供电部门对下达停产取缔通知的企业，立即断电，从而推动了取缔工作的顺利开展。2011 年共取缔土（小）企业 14 家。

四、实施沃土工程和农药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农业产品结构调整，激发农民活力，向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标准农业、设施农业要效益。实施沃土工程和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减少农药化肥造成的污染。截止目前，我县已培育形成了 4 个现代农业园区和 8 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无公害农产品达 14 个，绿色

食品 27 个，有机食品 6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6 个。

五、实施烟尘防治措施，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结合县域实际，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制定《商河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县政府定期召开禁烧会议和调度会议，适时掌握禁烧进度，研究解决禁烧工作存在的问题。禁烧期间，县禁烧办公室坚持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制度、执法监察每日报告制度和秸秆禁烧定期通报制度，及时上传下达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对于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报、处理。同时大力推广秸秆还田、青贮、生物反应、秸秆沼气等综合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禁烧工作基本实现了“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和国家卫星零监测”的工作目标。

六、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建设生态秀美家园。我县围绕“建设绿色生态商河”的总目标，以“三年绿化商河”工程实施为主线，大力开展林业绿化工作。通过发展道路、河流防护林带、成片造林、农田林网配方和村镇四旁绿化，构建起以绿色通道为主框架，以农田林网为网络，以四旁植树、农林间作为补充，网、带、片相结合的高标准平原防护林体系。2011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3.16%。

七、强化考核，推动农村环保工作深入开展。县委、县政府将农村环保工作纳入全县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作为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政绩的依据。县政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专门研究农村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村环保工作的开展情况，每年都对农村环保工作进行视察；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部门农村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9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部分展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

9月3日，副省长孙绍骋就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建设和民政工作到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调研。

9月4日，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来我市调研科技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台湾旺旺集团总裁蔡衍明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9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旧城开发投资集团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4日，副市长张海波会见来我市访问的“2012海外台商齐鲁行”考察团一行。

9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历城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来我市走访慰问教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政府秘书长蒿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以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月6日，省委副书记王军民带领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推进会议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副省长贾万志，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陪同考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李宽端，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会见日立

系统董事长兼社长高桥直也一行。

9月7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到我市走访慰问教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常委、秘书长雷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和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一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9月8日，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和市委副书记雷杰会见天水市委书记马世忠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锐率领的天水经贸代表团一行，并参加有关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有关活动。

9月10日，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教师节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9月11日，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9月12日至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率领济南代表团赴上海进行经贸洽谈活动，取得丰硕成果。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9月13日，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瑞典驻华大使罗睿德，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开业典礼。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